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
-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8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提案人：袁永刚（持有公司股份数 197,1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6%）

提案程序说明：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袁永刚发出的《提议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提案的具体内容：袁永刚提议对收购 MFLX 公司债权融资方案进行调整，并将《关于收购 MFLX 公司债权融资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

公司董事会第三届三十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做出如下决议：

1、公司董事会认为袁永刚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鉴于上述债权融资方案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收购 MFLX 公司债权融资方案的议案》。

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附后。

四、备查文件

《提议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和《关于取消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更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公司总部

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收购 MFLX 公司债权融资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特别强调事项：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冒小燕、李筱寒

联系电话: 0512-66306201 传真: 0512-66307172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5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84
- 2、投票简称：东山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 1	关于收购 MFLX 公司债权融资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东山精密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收购 MFLX 公司债权融资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